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郭建忠先生、汤振先生的简历后，我们认为郭建忠先生、汤振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郭建忠先生、汤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翟国富、王秀芬、鲍卉芳

2021年3月8日